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5紅美01」公司債券利息補償實施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9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Joseph Raymond GAGNON及張其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及趙崇佚。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15

债券代码：136032

债券简称：15 红美 01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 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15 红美 01”公司债券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本次利息补偿的申报期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因 2018 年 11 月 10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下同）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截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 16 时，根据本公司收到的投资者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申报情况统计，本公司需支付的利息补偿金额合计为 9,414,329.37 元，其中已支付利息补偿金额合计为 7,210,899.23 元，尚有 2,203,430.14 元待支付。

2、在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结束后、相关法律规定的时效届满前，投资者仍可进行利息补偿申报，提请尚未申报利息补偿的投资者仔细阅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红美 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中关于本次利息补偿申报的要求，并按照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投资者逾期未进行利息补偿申报而遭至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红美 01”

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15红美01”公司债券自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本公司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投资者可于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15红美01”公司债券补偿利率为0.60%/年。补偿金额计算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本公司自2018年11月12日第一次发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后，在利息补偿申报期（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提请“15红美01”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及时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本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系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间（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发布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自2019年2月12日起，本公司不再发布《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15红美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5,000,000,000元，按照补偿利率0.60%/年，如补偿天数均为127天，理论利息补偿总金额为10,438,356.16元。截至2019年2月15日16时，根据本公司收到的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情况统计，本公司需支付的利息补偿金额合计为9,414,329.37元，其中已支付利息补偿金额合计为7,210,899.23元，尚有2,203,430.14元待支付。

在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结束后、相关法律规定的时效届满前，投资者仍可进行利息补偿申报，提请尚未申报利息补偿的投资者仔细阅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中关于利息补偿申报的要求，并按照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以便及时申报利息补偿。投资者逾期未进行利息补偿申报而遭至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